

一九二九年宿迁小刀会暴动 与极乐庵庙产纠纷案*

孙 江

摘 要：1929年2月13日，宿迁县小刀会突然“暴动”，砸毁国民党党部和学校，绑走党员和教职员，持续三日之久。这次“暴动”与同年3、4月发生的另两起刀会“暴动”被描绘为旨在反对南京国民政府所推行的社会政治改革。与事件无关的极乐庵之所以成为主角，与宿迁国民党党部“庙产兴学”的政治意图不无关系。小刀会事件引发的极乐庵庙产纠纷案，是地方社会对南京国民政府推行“庙产兴学”、“反迷信运动”的因应。

关键词：小刀会 极乐庵 宿迁 庙产兴学

一、引 子

1929年2月13日，一封发自徐州铜山县的急电传到“江苏省代表大会宿迁代表处”，落款为“宿迁县指委会”。电文写道：

急。南京省代表大会转宿迁代表鉴：13日下午极乐庵僧众会同土劣率领小刀会七、八千众，捣毁县指委会及各学校，搜杀党员，并捕去本会工作人员九名，地方糜烂，情势万急，恳请就地设法救援。^①

宿迁县位于江苏省北部，邻接运河，当“南北水路之冲”，曾为“淮北之一大埠”。1912年津浦铁路全线通车后，“市况遂日益衰落”。^②按照旧历年的算法，2月13日正当正月初四，乡间还沉浸在新年的余韵之中，何以僧众和“土劣”（指地主）要指使小刀会砸毁国民党县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党部”）和学校、捕杀国民党党员呢？小刀会是怎样的民间组织？何以会听从僧众和“土劣”指使而动员七八千人“暴动”？

事件发生后不久，宿迁国民党党部发行的《导报》对事件经过概括如下：县长江练如逮捕小刀会首领和拆毁东岳庙引起一些人不满意，而党部打倒“土劣”、“恶僧”更激起“反动势力”的抵抗；“反动势力”在成功赶走前县长董汉棣后，与新任县长董锡坤、公安局长以及商会主席

* 本文系南京大学人文基金项目阶段性成果。感谢匿名评审人的建设性意见。

① 《宿迁僧众土劣刀匪暴动》，《申报》1929年2月20日，第10版。另参见《宿迁刀匪仇视党部》，《民国日报》1929年2月20日，第1版。

② 殷惟龢编：《江苏六十一县志》下卷，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48—149页。

沆瀣一气，发动了针对党部和学校的“暴动”。如此说来，该事件不仅起因于“革命势力”和“反动势力”的对立，还是国民党政权内党部和县政府矛盾的产物。与这一看法相反，国民党左派刊物《民意》发表的《纪宿迁的民变》在引用上述党部的言辞后指出：“此报为该县党部所主持，当然是袒护一方面卸过于他人的说话。”而以小刀会散发的《民众联合意见书》来看，“这明明是宿迁民众的一篇民权宣言，句句都含有无穷的悲痛，他们要的是取消苛捐杂税，打倒贪官污吏，不过加上了许多守旧的思想，如拥护阴历，拥护东岳庙的荒唐行为罢了”。^①站在小刀会的立场，毋宁说该事件是一场反抗压迫的斗争。

回顾中华民国史研究，对于地方性冲突事件，论者习惯于在国家—社会二元框架下加以诠释。根据这个模式，国家在实施政治和社会整合时，由于意欲打破以地方精英为中心的利益关系网，必然遭到地方精英的抵抗。对于这种僵化的论述模式，杜赞奇在其关于华北乡村社会的研究中提出“权力的文化网络”概念，强调国家和社会并非只是对立关系，国家常常借助地方性资源行使权力。^②按照这一思路，在讨论南京国民党政权反迷信问题时，杜赞奇认为，国家通过消灭而不是借助地方资源的结果致使其意欲贯彻的国家目标归于失败。^③

与从国家与社会关系角度的研究不尽相同，三谷孝很早就在其关于南京国民政府打破迷信和小刀会暴动等一系列具有开拓意义的研究中，注意到南京国民政府“以党治国”方针下党部和政府之间的矛盾。^④关于宿迁小刀会事件，三谷孝根据报纸记载指出，小刀会连续发动三次暴动——第一次在1929年2月13—15日之间，第二次发生在3月初，第三次在4月中旬，旨在抵抗近代政党的“启蒙运动”，而国家通过强权成功地弹压了小刀会的反抗。^⑤接续三谷的思路，朴尚洙在《中国革命与秘密结社——1930—1940年代的陕甘宁和江苏北部》、^⑥张倩雯在《迷信体制：中国现代性中的宗教与政治》中，^⑦也分别考察了小刀会暴动，揭示了以往未被注意的细节。张倩雯阅览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保存的有关庙产纠纷的资料，朴尚洙使用了1980年代出版的地方文史资料，他们的著作无论在史料挖掘上，还是在问题意识上，都堪称此研究领域的代表之作。

在笔者看来，无论是从国家与社会关系角度阐释事件的意义，还是从党政矛盾角度说明事件性质，首先必须辨明事件是如何被建构起来之问题，否则，貌似旁征博引的议论不过是固有话语的再生产。就此而言，无论是三谷孝早年的研究，还是近年张倩雯和朴尚洙的研究，都缺

① 青山：《纪宿迁的民变》，《民意》第7期，1929年4月28日，第15页。

② Pra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中译本请参见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

③ Prasenjit Duara,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中译本请参见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王宪明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

④ 参见三谷孝：《南京政權と『迷信打破運動』（1928—1929）》，《歴史学研究》第455号，1978年4月。该文收入三谷孝：《秘密结社与中国革命》，李恩民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

⑤ 参见三谷孝：《江北民衆暴動（一九二九年）について》，《一橋論叢》第83卷第3号，1980年。该文收入前掲三谷孝：《秘密结社与中国革命》。

⑥ 박상수 『중국혁명과 비밀결사』, 서울: 심산출판사, 2006, pp. 315-321.

⑦ Rebecca Nedostup, *Superstitious Regimes: Relig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Moderni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175-187.

乏对小刀会“暴动”叙述进行批判性考察，未能对当事人或旁观者的证词差异进行分析。本文将首先考察有关小刀会“暴动”叙事如何被建构起来之问题，继而讨论在这种叙事之外其他叙事的可能性，最后提出在中国近代史研究中进行史料甄别工作的意义。

二、青天白日旗下

1930年，吴寿彭发表的《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长文是研究苏北社会经济史的重要文献，^①至今仍广为学者引用。在笔者看来，这篇论文同时还是分析“20世纪”的学者如何观察和理解农村的重要文本。

1929年夏，小刀会第三次“暴动”过后不久，吴在宿迁逗留了一个星期。在吴眼中，宿迁是苏北破败的自然风土和人文景观的有机部分，除偶尔能看到几个穿着哗叽西装从沪宁等地回乡的学生外，民众衣着土布，到处是飞扬的尘土、干涸的沟渠和贫瘠的田野。“故乡香火情何限。”^②宿迁是项羽的故里，建于明嘉靖年间的项王庙曾吸引不少文人墨客发思古之幽情，“现在只是一栋废庙与卧向斜阳的残碑而已”。虽然历史已经进入中华民国，但老百姓的意识还盘桓在旧时代。3月初，小刀会居然在檄文中写道：“现奉德州部师祖爷钦命，特来江南保主，目下徐州已得，将来攻打宿迁，取道江淮，至南京奠都。”落款：团长薛梦秋，大同中华十八年三月二日。在宿迁北部皂河窑湾等处的刀会领袖中，有人名为“郭三闯王”、“李四霸王”，犹如小说《水浒传》、《施公案》和《彭公案》中的人物。^③

苏北人生活在“土围子”里，“土围子”即圩子，又叫“集”、“寨”、“庄”等，圩子具有防匪和御兵之用。^④清末日本外务省调查员西本省三经过宿迁时写道：“县城分内城和圩子两部分，内城通常用瓦墙，圩子用土墙。”^⑤圩子是延续“封建型式”的聚落。金陵大学农业经济学教授卜凯（J. Lossing Buck）说：“北江苏宿迁县那些居留的地主，使我们想起欧洲诸国古代的封建主，那些地主们住着大厦，围以堡垒，他们的佃农就在破烂房子中生活于他们的四周。”在此格局下，商业资本自然难以伸展，只有南近运河的地方，“商业比较繁盛”。宿迁具有代表性的现代工业是耀徐玻璃公司，系20年前张謇和一王姓实业家合办，他们看中当地优良的石英材料和运河交通之便，投下200万两巨资，“在江北无与伦比，现在是破败到不可收拾了”。吴认为倒闭的主要原因是外国技师不高明，引进的设备老旧，产品无法和国外进口商品竞争；加之，兵匪交织，生产时断时续，生产成本不断增加。

农业是当地经济的主要形态。与江南相比，生产效率低下的苏北，赋税和田租相对较重，币制和度量衡紊乱，民众深受土匪之扰。“江南与江北虽只一水相隔，却有一千年历史的差异。”苏北土地高度集中，在每个县里都能找到一家或两家乃至几家有100顷（1万亩）、200顷或更

① 吴寿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东方杂志》第27卷第6号，1930年3月25日。

② 李德溥修，方骏谟纂：《宿迁县志》（三）卷11《祠祀志》，清同治十三年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1974年。

③ 参见吴寿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东方杂志》第27卷第6号，1930年3月25日，第70—71页。

④ 参见並木頼寿：《捻軍と華北社会：近代中国における民衆反乱》，東京：研文出版，2010年，第82—119页。

⑤ 西本省三：《江蘇安徽兩地方会匪視察報告》，1910年。外務省外交資料館藏：《各国内政關係雜集·支那ノ部·革命党關係·革命党ノ動静探查員派遣》，1—6—1—4—2—H。

多田地的家族，“威权高出于一切”。^① 宿迁最大的地主是被称为极乐庵的寺院地主。

1927年6月，国民革命军赶走了盘踞宿迁的军阀孙传芳的五省联军。9月，国民革命军一度撤离宿迁。次年1月，国民革命军赶走直鲁联军后，国民党开始在宿迁行使有效统治。^② 7月，县长江练如在呈报江苏省委的报告中写道：“县长到任之初，准杨前县长咨交雇员名册，内计书记八十四名，粮税书役二百余名，行政验契各委员二十余名，警役一百九十余名。旋持各册点查，帮书白役未到册中者，尚复不少，足见宿人指为衙蠹千名、寄生无数之说，诚非虚语。”^③ 县政由书吏们把持，离开这些熟悉地方情况的人，县政无法正常运转。江县长审慎地将书吏集中在一起，通过“分科配置”来监督管理。但是，经费不足，改革难以为继。

1928年7月，江苏省政府颁布《江苏省政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纲》，具体内容如下：（1）以清丈为改良田赋之根本方针；（2）编造各县田赋征收册，清查粮户；（3）18个月内办完不动产登记；（4）改良征收办法，田赋由省库或代理省库经办，“取消一切苛佃杂捐，衡量民力，推行新税”；（5）规定土地报价办法。^④ 接任江练如的县长林懿均在10月8日上呈民政厅的报告中写道：“宿邑忙漕，向无鱼鳞清册，所有的实花户全在图差腹笥。”“因是书差有所凭藉，得以就中取巧，欲求根本解决，清丈固非易事，挨户清查亦可收效，但在未清查以前，应先筹一治标办法。日前召集行政会议，议决治标之策，先饬各市乡行政局长、保卫团总严行监督粮书图差，不准稍有浮收需索情事。”^⑤ 无法剥夺书吏图差的特权，只能以行政局和保卫团来加以监督，达到“治标”目的。这是林县长想出的妥协办法。

县长除忙于征税外，还要面对严重的治安问题。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宿迁设巡警处，旋改为警察事务所，复改为警察所，1927年变为公安局。^⑥ 林县长慨叹仅靠公安队四十余支枪（子弹行将用尽），根本无法剿办妨碍地方统治的小刀会武装。林县长就任后，惩治巨盗，枪毙要犯王为斗等，但积案依然甚多，人犯在150—160人之间。“宿邑民素健讼，民刑诉状，日必四、五十起”，^⑦ 根本难以应付。

如果说县长的所作所为还仅在革除旧弊，那么1928年7月底在国民党党部人员的推动下，一场撼动宿迁社会的革命开始了。6月28日，《省政府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议记录》第八项称：宿迁江县长召集全县绅董召开会议，讨论训政时期所实施的各项政策，规定在会议期间，凡属“土劣”及“反革命”罪犯，“暂停解办”。^⑧ 在民事和刑事犯罪之外，新增两项罪名：“土劣”和“反革命”。前者由私有财产、特别是个人拥有的土地数量所决定，后者以政治立场来衡量。6月29日，在第七十八次会议上，江苏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函知各县指导委员会，要求议决暂定各县最近急需经费数目，急电各县政府依数垫发。^⑨ 7月2日，江苏省政府主席钮永建号召下属机关：“建设党化的新江苏，实现三民主义，遵行总理遗嘱，扑灭反动势力，铲除土劣贪污，扶助

① 吴寿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东方杂志》第27卷第6号，1930年3月25日，第78页。

② 参见《中国国民党在宿迁的革命运动》，台北市宿迁县同乡会编印：《宿迁文献》第5辑，1976年，第37—40页。

③ 《宿迁县呈报淘汰衙蠹情形》，《江苏省政府公报》1928年第41期，第14—15页。

④ 参见《江苏省政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纲》，《江苏省政府公报》1928年第40期，第9页。

⑤ 《宿迁林县长呈报一月来工作》，《江苏省政府公报》1928年第62期，第20页。

⑥ 参见《江苏省宿迁县公安行政现况调查表》，1935年5月18日，全宗号12（2），案卷号：2561，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以下简称“二档藏”）。

⑦ 《宿迁林县长呈报一月来工作》，《江苏省政府公报》1928年第62期，第20页。

⑧ 《省政府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议记录》，《江苏省政府公报》1928年第40期，第4页。

⑨ 参见《省政府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记录》，《江苏省政府公报》1928年第40期，第5页。

农工利益，实施训政方略，江苏民众团结起来。”^①“建设党化的新江苏”前提是“扑灭反动势力”和“铲除土劣贪污”。“反动势力”在政治上的含义指军阀、共产党以及不符合国民党意识形态和组织化要求的地方势力，一度连民间崇尚的关帝庙、岳飞庙也因曾受到袁世凯政府褒奖而被作为迷信加以禁止。^②“铲除土劣贪污”有两层含义：“土劣”指大地主和地方有权势者，“贪污”指县级地方官员。宿迁县党部由叶坚、王志仁、刘执中、徐大镛、姚进贤、汪运等六人组成。7月21日，六人在南京宣誓就职。7月26日，开赴宿迁。^③

其时，“庙产兴学”运动方兴未艾。^④“庙产兴学”思想可以上溯到清末张之洞，^⑤但国民党所要进行的庙产兴学有着非常直接的政治目的：革除旧势力，推行党化政治。1928年3月，中央大学教授邵爽秋在《庙产兴学运动》中提出打倒僧侣、解放僧众、划拨庙产。^⑥接着，各地相继发生砸毁偶像、佛龛，甚至残杀僧众事件。党部一行抵达宿迁前，新成立的学校起着“党化”宿迁的作用，其中省立宿迁中学附属于中央大学学区，最能体现党化精神。^⑦各中学校长和教员大多来自南方，他们不仅在学校里普及新思想，还在社会上宣传反迷信观念，为克服教育经费匮乏困难，学校将希望寄托在“庙产兴学”上。笔者没能找到党部如何论述宿迁寺院的直接资料，不过，吴寿彭在文章中多次谈到极乐庵，其信息明显得之于党部。在吴看来，作为寺院，极乐庵早已名不符实，变成地地道道的大庄园地主了。庄内雇有佃农，有庄园武装。吴在一处说极乐庵有两千公顷土地，在另一处又称极乐庵有一千公顷土地：“就是极乐庵，大概都知道，属院不在内，极乐庵有一千多顷田，而事实上向政府纳粮而有单契的只二百五十余顷，其余的就是无税的不可稽考。如此的情形是江北各县都一样的。”而且，寺院僧人“各有正式或非正式的妻妾”。^⑧就

① 《江苏省政府公报》1928年第40期以降，扉页。

② 参见《令知废止关岳祀典》、《江苏省政府公报》1928年第49期，第27页。

③ 《各县党务指导委员人名单》，《江苏省政府公报》1928年第41期，第37页。

④ 滞留上海的日本西本愿寺大谷派僧人藤井草宣所作《支那最近之宗教迫害事情》（净圆寺，1931年）记述最为详细。国内学界关于“反迷信”和“庙产兴学”的代表性研究，参见付海晏：《革命、法律与庙产——民国北平铁山寺案研究》，《历史研究》2009年第3期；沙青青：《信仰与权争：1931年高邮“打城隍”风潮之研究》，《近代史研究》2010年第1期。试图从理论上加以阐释的论文，参阅沈洁：《“反迷信”话语及其现代起源》，《史林》2006年第2期；沈洁：《现代化建制对信仰空间的征用——以二十世纪初年的庙产兴学运动为例》，《历史教学问题》2008年第2期；徐志伟：《一种“他者化”的话语建构与制度实践：对清季至民国反“迷信”运动的再认识》，《学术月刊》2009年第7期。国外关于该领域的代表性论著，除前揭三谷孝《南京政權と“迷信打破運動”（1928—1929）》、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和张倩雯的专著 *Superstitious Regimes: Relig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Modernity* 外，还有如下代表性研究：牧田諦亮：《清末以後における廟産興学与仏教教団》，《東亜研究》第64号，1942年12月（后收入《中国仏教史研究》，東京：大東出版社，1984年）；塚本善隆：《中華民国の仏教》，《塚本善隆著作集》，第5卷，東京：大東出版社，1975年；大平浩史：《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期の『廟産興学』と仏教界——寺廟産・僧侶の『有用』性をめぐって》，《立命館言語文化研究》第13卷第4号，2002年2月；大平浩史：《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期の廟産興学与仏教界》，《現代中国》第81号，2007年。

⑤ 参见村田雄二郎：《孔教と淫祠——清末廟産興学思想の一側面》，《中国——社会と文化》第7号，1992年6月；阿部洋：《中国近代学校史研究》，東京：福村出版株式会社，1993年。

⑥ 邵爽秋编：《庙产兴学问题》，上海：中华书报流通社，1929年。

⑦ 关于中央大学区，参阅高田幸男：《南京国民政府的教育政策——中央大学区試行を中心》，中国現代史研究会編：《中国国民政府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86年。

⑧ 吴寿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续），《东方杂志》第27卷第7号，1930年4月10日，第79页。

土地数言，极乐庵辩称只有300多顷土地，其余皆为荒地。^① 从后文可知，这个说法近于事实；寺院僧人藏妻纳妾之说，违背事实。当然，一个拥有数百僧众的寺庙，难保有人破坏清规。总之，对党部来说，极乐庵就是“僧阀”，必须打倒。

党部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以“劣僧”名义逮捕极乐庵僧人，同时逮捕的还有“劣绅”。在党部抵达宿迁前，县长江练如曾命人拆毁东岳庙，将其改为演讲厅。^② 拆毁这座历史久远的废庙虽然引起不小的社会震动，但没有触动极乐庵利益，而逮捕僧人则向极乐庵发出了不祥信号。其时（12月），江苏省政府要求各县党部，“先从事于宣传和训练为入手方法”，将打倒迷信和剥夺庙产分开进行。^③ 1929年1月，国民党中央政府颁布《寺庙管理条例》，对寺庙实行“管理”，其中第四条称，如果寺庙破坏清规，违反党治及其政策，则可将其废止。^④

党部推进的政策使其陷入充满敌意的境地。早在7月，省政府派遣“指委会”成员奔赴各县后，即多次发文提醒各县公安队保护党部人员安全。“所员使命非常重大，自须有切实之保障，方能自由行使职权，而期工作顺利。”^⑤ 如果说打倒“劣僧”、“劣绅”还只是以地方有权势者为敌的话，那么1928年12月党部和新任黄姓县长颁布改阴历为阳历、禁止过阴历年的命令，则为其招致了更多的敌人。^⑥ 1929年2月，在经历了严重的水灾后，^⑦ 宿迁民众迎来了旧历新年，但城乡却笼罩着诡异的气息。

三、亲历者的言说

2月13日下午，宿迁城乡人潮涌动、喊声不断：小刀会“暴动”了。一个星期后，消息见诸报端，震动上海和南京。关于参加“暴动”人数，多者说有五六万人，少者曰在五六百人。关于受害者情况，党部、学校和教员家宅被砸毁，多人被砍伤，还有女学生被架走。至于“暴动”主体，舆论普遍认为指使刀会“暴动”的是“土劣”和“僧匪”。

事件的最早消息来自姓萧的国民党人。萧某躲过第一天的骚乱后，于14日凌晨悄悄逃离宿迁。萧先赶往沭阳县，寻找国民军部队未果，继而转往新安镇，请求第九师（师长蒋鼎文）驰援。军队在前往宿迁时，萧没有和军队同行，而是于16日抵达徐州。在该地，萧向《申报》记者讲述了他所目击的事件经过：小刀会由极乐庵出发，沿途大呼“打倒三民主义”、“恢复帝国

① 参见《呈为违法处理恩恩准取消省令发还庙产以救僧命而维佛教事》，1930年3月，全宗号2，案卷号1059，二档藏。以下所引档案全宗号、案卷号同此，不再另注。

② 参见《神祠存废标准》（1928年11月），立法院编译处编：《中华民国法规汇编》，上海：中华书局，1934年，第807—814页。

③ 《打毁神像与破除迷信问题》，《江苏省政府公报》1928年第64期，第47页。

④ 该条例对佛教界冲击甚大，太虚等要求国民政府将“管理”二字删除。参见大平浩史：《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期の『廟産興学』と仏教界》，《现代中国》第81号，2007年。

⑤ 《各县政府应负责保护党务指导委员》，《江苏省政府公报》1928年第40期，第51页。《令县保护党务视察员》，《江苏省政府公报》1928年第42期，第46页。《各县政府应负责保护党务指导委员》，《江苏省政府公报》1928年第43期，第41—42页。

⑥ 参见《内政部致国民政府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文化》，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425页；左玉河：《拧在世界时钟的发条上——南京国民政府的废除旧历运动》，刘东编：《中国学术》第21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

⑦ 此次水灾，全县“统计灾户四万零八百六十四户，灾民二十万零八千七百五十人”。（《徐属宿萧两县之灾情》，《新闻报》1929年2月15日，第11版）

主义”、“贴春联放鞭炮”、“恢复迎神赛会”、“废止阳历实行阴历”等口号，首先捣毁县党部，捕去县指导委员会委员徐政、汪运、王志仁及一区党部常委蔡克尧等九人，继而捣毁学校，殴打教员，省立宿迁中学校长周宣德、县立宿迁中学校长张怀铎等负伤。事件发生时，新任县长童锡坤正在洋河镇勘查道路，公安局长孙启人（仁）紧闭城门，防止刀会攻入城内。萧讲述的事件有两个要点：第一，事件“突然发作”，主体为僧众、“土劣”和刀会，人数在七八千人。第二，旨在反对党部及其所推行的政策，因而提出打倒三民主义，甚至要“恢复帝国主义”。

17日，紧随萧某到徐州的是去宿迁应考区长的蔡维干等人。蔡避开刀会监视，于15日离开。蔡称：“暴动人有和尚、有农民、有流氓、有劳工、有土劣，可以说全是守旧无识者。”^①他讲述了萧走后14日发生的事情。14日下午1时，童县长召集刀会训话，会众提出三点要求：（1）取消苛捐杂税；（2）取消县党部；（3）重盖东岳庙。童对第一条表示同意，声言第二、三条无法兑现，强调如果党员有违法乱纪行为，民众可以上告，拆除东岳庙和打倒偶像属于破除迷信，无可厚非。童告诫刀会如欲和平解决事端，必须立刻放人。结果，刀会释放了捕去的一千人等。15日晨，刀会复聚集于城外，捣毁市、乡党部和学校。

有关事件比较完整的叙述来自19日抵达徐州的商人郝某。郝某向《新闻报》记者讲道：“故农夫、佃户、流氓以及中下等社会人等无不加入小刀会。”宿迁刀会“本为防匪”，之所以“暴动”，是由诸多原因引起的：党部曾在墙壁上张贴打倒小刀会绘图及标语；房租增至月洋15元；禁止过旧历年，各游艺场不准演唱花鼓歌词；旧历元日捕去多人；前商会会长被罚款5万元。“诸如此类，皆与酿成此次惨变有关。”^②郝是商人，他特别提到被罚款的前商会会长对刀会的影响。^③

对于14日以后的情况，郝某的口述和蔡维干的说法不尽一致。在他看来，县长童锡坤是站在第三者的立场和公安局长孙启仁、商会等一起调停事件的。对于刀会提出的重建东岳庙要求，童表示接受，而对于撤销党部，免去苛捐杂税，童则表示不敢接受。童为了阻止事态扩大，甚至封刀会首领张儒高为“剿匪司令”，鼓励刀会回到“自卫防匪”的宗旨上，而不是与政府为敌。刀会之所以接受县长调停，与郝某似为同一人的郝其恒对《申报》说：“自童县长以和平方法谕令刀会释出被捕党员后，刀会亦深恐军队来剿，乃由其首领张某，召集党徒，分防各处。”^④

20日，徐州商人何某公开了17日收到的宿迁友人来信。这封信要言不烦，关于学校和教员等受害情况可以补充其他目击者所述内容之不足。其中，清楚地表示刀会“聚众数百人”。^⑤这个数字和前文萧某讲述的数字相差十倍以上，和本文开头所引电报数字差别巨大。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数字与后文当事人徐政等看法一致。

从以上四位目击者的回忆可知，有的只看到一天的情形，有的了解两天的情况，只有两人知道四天发生的事情。由于每个人的身份和立场不同，所讲述的内容存在或大或小的差异。可以作比较的是他们对于事件原因和主谋的认定。关于事件原因，四人看法一致，认为起因于对县政府，特别是党部所推行的经济和社会习俗改革之不满；关于事件主谋，彼此意见相左，党

① 《宿迁僧众土劣刀匪暴动》，《申报》1929年2月20日，第10版。

② 《宿人之经过目击谈》，《新闻报》1929年2月23日，第12版。

③ 宿迁县政府曾以“操纵金融，违抗中央”的罪名，罚款该商会会长5万元，并判令其十年之内不得干预地方政治。（《令查宿迁县处罚商会主席案》，《江苏省政府公报》1929年第75期，第13页）

④ 《宿迁土劣僧匪暴动续讯》，《申报》1929年2月21日，第11版。

⑤ 《宿迁刀匪遍地皆是》，《时报》1929年2月23日，第3版；《宿迁小刀会暴动续志》，《京报》1929年2月22日，第6版。

部萧某和未来的区长蔡维干^①认为地主和僧人是主谋，郝某和何某友人的证言则止于小刀会，没有提及地主和僧人。很巧的是，前二人是来自外地的政界人物，他们不约而同地在国家/社会二元架构下把握事件，党部代表国家和新生力量，僧人和地主代表地方和落后势力；后二人是宿迁当地商人，他们把事件对立双方限定在小刀会和党部之间，僧人、商会、公安队，甚至县长均与事件无关。

然而，党部关于事件的看法开始影响舆论。21日，宿迁县指导委员会委员徐政、王志仁等到徐州，《新闻报》立即进行采访，称得到的信息“较为可靠”。^②同日晚，省立宿迁中学校长周宣德、训育主任萧明琴及教员梁某等抵徐州，向媒体讲述受害情形。以下，主要根据徐政的讲述，同时参考周宣德等证言，将事件经过勾勒如下：

第一天（13日），刀会砸毁演讲厅，晚间捣毁党部，将徐政等架往离宿迁4里许的王古城文昌阁，辗转于其他三处。16日晚，徐政等由商会保释。

第二天（14日），刀会拆除演讲厅，捣毁各学校，架去教员和学生。周宣德称：宿迁中学在城外，分一、二两院，教员多为江南人，正在开寒假补习班，有三十余人被掳走。“刀匪入校时，在校男女教员学生及校工三十余人，仓猝无从逃避，逾墙升屋，狼狈不堪。”教员中跌伤者为梁式之、沈博成等；被拥至圩外途中受伤者为周子慎、罗庆光等；在圩外被民众抓获后意欲出逃而被砍伤者为周子慎、梁式之等；被捆至荒庙提庵，遭威吓后释放者为萧明琴、王雨曙、丁九衢、李星槎、朱幼颜等；被绑至大城留过夜者为罗庆光等。这些人均在16日前被释放。^③

第三天（15日），刀会搜查私人宅邸，捕去二十余人，后由商会保释。16日第九师团长周（陈）琦率两营士兵抵达宿迁，驻运河北岸耀徐玻璃厂，“并派一营往极乐庵驻扎，以资弹压”。刀会见状四散，因为会徒多为乡民，“深怯大军实行进剿”。^④

徐政告诉记者，“当此三天内，会匪之声势，如同造反，个人皆着平时老百姓服装，惟身上多一黄布带子，针勒肩上，手中持大砍刀、手枪、步枪、长枪、刺刀不等，行动汹汹，一望而知其为会匪”。但第一天人数并不多，约五六百人，至第三日始增至千余人，内有半数系极乐庵佃户。“惟该会匪等始终对于县政府人员不加恶意，最大宗旨为仇视党员及学生。”徐还说，宿迁街上所贴标语内容杂乱而荒唐，如：“拥护帝国主义”、“打倒三民主义”、“打倒党匪”、“尊重佛圣”、“日本帝国主义是我们的好朋友”；“惟广告、宣言文法颇佳，足见背后尚有人指使”。

徐政等回到南京后，宿迁各中学教职员纷纷向媒体讲述事件经过。省立宿迁中学校长周宣德等抵达南京后，即去行政院、中央大学陈述受害经过。教职员代表沈鸿翼、王雨曙、罗庆光、萧明琴等于25日在中央大学教育学院召开记者会，发表告江苏民众书，提出：（1）彻查暴动主谋，加以严惩；（2）恢复学校原状，以便从速开学；（3）赔偿教职员工全部损失；（4）责令宿迁县当局保障学校安全。^⑤控诉矛头指向县长、公安局长、僧人和商会。教员受害者自述：14

① 2月27日区长考试结果公布，宿迁县区长考试不合格者为零。（《苏省考试区长审查结果公布》，《时报》1929年3月2日，第3版）

② 《宿迁县指委逃徐后之报告》，《新闻报》1929年2月24日，第11版。

③ 参见《宿迁中学被毁之经过》，《新闻报》1929年2月25日，第10版。

④ 《宿迁小刀会徒暴动情形》，《京报》1929年2月24日，第6版；《宿迁刀会逐渐散去》，《时报》1929年2月24日，第3版。

⑤ 参见《宿迁中学被毁之经过》，《新闻报》1929年2月25日，第10版；《宿中被难教职员报告遭难经过情形》，《时报》1929年2月27日，第3版；《宿中被难教职员哀告江苏民众书》，《大公报》1929年3月1日，第7版。

日下午被释放后，因校舍被砸，住宿被毁，“只得各自避居学生家中，过恐怖生活者六七日，屡向宿迁县当局设法救济，竟置不理。”^①甚至徐政也声称没有得到县政府应有之保护。在听说刀会扬言向商会要教育局长罗毅堂、指委会徐政、王志仁和监督演讲厅建设的委员韩占一等四人后，徐政等遂决定逃离。徐回忆被刀会扣押时情形道：“刀会问徐党部何以禁烟禁赌，何以伐皂河之树，何以加征钱粮，徐一一回答，所问事务，大都与党部无关，刀会中亦颇有谅解者，足证其仇视党教，确有背景，原因甚为复杂耳。”而同行的王志仁言党员被架时，党部尚未被捣毁，“迭函公安局派队保护，而竟未至，至晚乃被捣毁，陈等只带党部印信一方出门，被刀会击三枪未中。王被架后，由前公安局长汪公义（易——引者）保释。王曾问会徒如何吃饭。会徒答称有极乐庵与商会可以供应，其背景似属显然”。^②指明极乐庵在幕后指使刀会。

其实，在徐等抵达徐州同日，21日《申报》就刊载了一篇反映党部看法的报道。有两个要点：第一，强调暴动是由地主、僧人和刀会共同发动的。文章详细列举了被党部检举、通缉或拘捕人员名单，内有五华顶、极乐庵慧门、跻圣、祥斋、蓬仙等“恶僧”，马启龚（龙）、马启豫、孙用标、藏荫笃、藏荫梓、张梓琴、刘孟侯等“土劣”。“此次举行县代表大会，议决检举大批土劣，并于近日拿获藏荫笃，因之宿迁土劣，更形惶恐，乃大肆活动，以便反攻。”至暴动时，“圩内极乐庵僧众，送出大批馒头，供给匪食”。第二，暗指县长和公安局包庇刀会。如第一天（13日）会匪五千余人，由宿迁西圩外五孔桥集合出发，开始打砸，口号中有：“打倒县党部”、“打倒洋学堂”、“拥护董县长”、“拥护救中国的日本人”等“不伦不类极荒谬之口号”。更有大旗一面，上书“党逼民反”。此时“土劣”、“恶僧”几次欲将徐政等提出桌首，而县长、公安局长拥兵数百，竟闭门不顾，还与刀匪暗中约定各不相犯。第二天（14日），“以党员之逼迫，（县长、公安局长）始率领公安队一连，机关枪数架，出城调停”。对于“土劣”、“恶僧”提出的条件，董县长答称：“党部非我所设立委任，无权废除，余皆可商量。”^③对党部人员的受害情形视而不见。

综上所述，似乎可以将关于刀会“暴动”的表述分为两个方面：与事件没有直接关系的目击者在不同场合和时间讲述的事件内容虽略有不同，但均没有将事件归因于县长和极乐庵；而党部和学校人员认为极乐庵为事件背后的主谋，县长因纵容刀会，致使“暴动”规模扩大。

四、县长的辩白

宿迁县长不好当。从1927年7月到1938年11月侵华日军占领宿迁为止，11年间南京国民政府先后派出16名县长。^④童锡坤是第五任县长，在他之前半年间，宿迁县长像走马灯似地先后换过四人（杨某、江练如、林懿均、黄汉槎）。1929年2月9日，即阴历大年三十，童风尘仆仆赶到宿迁，11日接印上任，两天后，在赶往洋河镇察看道路时发生了小刀会“暴动”。现在，

① 《宿中被难教职员报告遭难经过情形》，《时报》1929年2月27日，第3版；《宿迁中学被毁之经过》，《新闻报》1929年2月25日，第3版。

② 《宿迁刀会逐渐散去》，《时报》1929年2月24日，第3版。

③ 《宿迁土劣匪僧暴动续讯》，《申报》1929年2月21日，第11版。

④ 参见沈凌霄：《形形色色的国民党宿迁县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淮阴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淮阴文史资料》第3辑，1984年，第262页。原载政协宿迁县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宿迁文史资料》第2辑，1983年，第44页。作者署名“文史资料研委会”，全文内容与沈凌霄文个别语句有差异。

党部将责任推向自己，童县长是怎样面对指控的呢？

事件之初，童采取怀柔办法被批软弱，但就保护被掳人员安全看还是妥当的。事件平息后，童锡坤预感会被追究责任，于15日夜提笔给有提拔之恩的民政厅长缪斌写信。在随后数天里，面对党部和刀会双方的压力，是兑现曾答应刀会的要求，还是依从党部严惩刀会呢？童犹豫不决，于是派人将信送呈缪斌。迟迟得不到童答复的党部和学校人员纷纷离开宿迁后，童预感这些人将会发出于己不利的言论，遂于20日抢先将信公诸报端。在信中，童写道：

当刀会暴动之时，因警力薄弱，公安局长又正在接事伊始，为维持地方安宁暨保全被掳生命起见，投鼠忌器，固不能加以武力。且闻警队中份子复杂，难保不有在刀会者，尤不敢轻举妄动。是以先行设法，使刀会自行结合，锡坤亲往训话，令其将被掳之人，释回解散，各安生计，听候查办。一面派人分赴窑湾，电海州新安，请队援助。

比照前文所述，童的表白是可信的。童继续写道：“至十五日晚上，除已捣毁党部学校电报局外，地方商铺，并未骚动，被掳之人已放回不少，仅有三四女生尚未归回，业已派人劝谕，仍令速放。”至于新安镇驻军陈琦团长亲自率部平乱事，童也有不同说法，称陈琦“与锡坤有师生之谊”，闻电迅速赶来。对于事件起因，童说：“远者系因党部暨学校厉行新政，拆卸东岳庙，暨禁止敬神等事。近者即与黄前县长联合禁止阴历年节一切举动。”^①

童锡坤的辩解不能改变其不妙的处境，党部和教职员一致指责其对刀会怀柔，甚至怀疑其为幕后推手。江苏省民政厅开始商议派调查组到宿迁调查。迫于压力，童召集公安局长商讨解决刀会办法，决定：（1）先缴销刀会标枪与大刀，再令其连环保结；（2）惩办肇事首要人犯；（3）肇事者赔偿党部和学校损失。^②这样，童县长不但一反曾经答应刀会重建东岳庙之要求，还反过来向刀会索赔，甚而惩罚肇事者。童因怀柔而平息了第一次刀会“暴动”，因反悔前言、厉行弹压而触发第二次“暴动”。^③

与2月第一次事件一样，关于此次事件，媒体报道出入也很大，取其最大公约数，其经过可概括如下：

3月1日，童命公安局逮捕刀会首领张儒高和极乐庵僧众十余人，“将惩以聚众暴动及侮辱总理之罪”。刀会会众异常激愤，准备包围县城。驻守宿迁城陈琦部派十余骑兵往城南10里处侦查，遭到刀会埋击，悉数被扣押。童县长为解救士兵，提出以在押刀会首领交换，但在赎回士兵后，食言只释放部分人员。这再次激怒刀会，导致刀会持械包围宿迁城。因寡不敌众，童紧闭城门，等待军队来援。^④一位逃离宿迁的客人称，2日以后，刀会复组织大队攻城，攻破外围土城，砍死警察2名，打伤多名公安大队队员。对抗中，居民伤亡甚多。3日，刀会又来攻城。童诱骗刀会谈判，却悄悄派警员砸毁十余处刀会佛堂。^⑤另一个从宿迁来徐州上学的中学生李保钧则说，刀会围城在2、3日，原因为童县长捕去刀会首领六七人，杀害其中二人。这就是

① 《童县长上缪厅长函》，《新闻报》1929年2月23日，第12版；《宿迁县长之报告》，《时报》1929年2月25日，第3版。

② 《宿迁县长呈报会议剿抚办法》，《江苏省政府公报》1929年第84期，第10—11页。

③ 关于第二次“暴动”原因，一说包括刀会成员在内有五千人将被军队征用。郑克明：《宿迁小刀会始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淮阴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淮阴文史资料》第2辑，1984年，第47页。

④ 参见《宿迁刀匪二次攻城之徐讯》，《新闻报》1929年3月8日，第10版；《宿迁刀会围城，会首未释出》，《时报》1929年3月8日，第3版。

⑤ 参见《宿迁刀匪二次攻城详情》，《新闻报》1929年3月10日，第10版。

说，童违背承诺乃是因为杀害刀会首领在先。对于刀会，童锡坤说：“二日下午，刀匪与五十二团发生冲突，激战竟夜，后三日刀匪不支，旋即溃散。陈部并焚烧佛堂十数处，同时殃及运河西高坂头村一带房舍百余家。”

4日，陈琦团奉命调离宿迁。眼见失去军队倚靠，童于5日晨化装出逃。宿迁陷入无政府状态。地方士绅起来组织维持会，在得到刀会的认可下，公推王仰周为代理县长，负责和刀会交涉。刀会提出：（1）赔偿损失（另筑佛堂及兴造房舍）；（2）禁止党部存在；（3）不准设立学校；（4）交出孙启仁，杀之泄愤。^①王仰周允准第一条后，刀会始解除对宿迁城包围。13日以后，与宿迁邻近的邳县、泗阳、濉宁三县县长率警队先后赶到，驻守清江的岳维峻部也被派驻宿迁。16日，濉宁县县长李子峰暂管宿迁县篆。

三县县长和王仰周等察看变乱后，将乱因指向童县长：“计查得城西南两面附近被焚烧之居民四百十余户，被烧死之农民三十余名口，此项被灾各户，系当童县长攻击会徒之际所损伤者，内中亦有会徒，亦有农民，玉石不分，厥状甚惨。”^②童县长还被指责“携款械潜逃”。后童称钱款用于招待军队。^③前任宿迁公安局局长汪公易作为特派员上任后，王仰周和常务委员黄等告知汪，在九师两营杀烧之后，“该会众争托童担保，多欲缴刀息事归农，不意五日清晨，童县长随营及县队全体出走”。^④据此，汪公易在调查报告中痛斥童锡坤“处置乖方”。^⑤

如果说第一次事件起因于党部所推行的改革，那么，第二次事件则肇端于童县长逮捕刀会首领，扩大于公安局和军队武力镇压。童想撇清党部对其在第一次事件处理方式上的指责，不意却挑起第二次事件，带来了巨大破坏。最后，童县长害怕刀会报复，上任不足一月，便弃官而去。

童县长去后，半年间，宿迁迎来第六位县长刘昌言。刘在4月11日前后到宿迁，上任伊始，便发生了第三次“暴动”。第三次“暴动”其实应一分为二。一个是在宿迁和邳县交界、由两县共管的窑湾地区发生的“暴动”，历时三天（4月11—13日）。4月14日，海州驻军谭曙卿旅往剿，刀会不战而散。^⑥这次事件从本质上说是军队对妨碍国民党地方统治的刀会和土匪进行的一次武装镇压，之所以引起媒体的关注，一则与当时“武汉之变”、“胶东之乱”有关，^⑦一则是因为其头目薛干臣号称“大同国皇帝”，发布文告和传单，引起舆论关注。其实，薛干臣不过是当地略识文字、家境殷实的刀会首领，他之被捕不是军队英勇作战的结果，是其手下设计将其捕捉交给军队的。^⑧与前述宿迁刀会第一、二次“暴动”有关联的是19日发生在宿迁城东南陆（鹿）家集的事件。刘县长“为安辑（原文如此——引者）城市起见，在圩内城外捕押刀会徒贺大金子等十数人，并抄刀会徒方平安等之家”。^⑨应刘县长要求，岳维峻师骑兵孙仲猷部在皂河

① 《宿迁刀会调停解围会徒提出条件》，《时报》1929年3月15日，第3版。

② 《宿迁浩劫》，《时报》1929年3月19日，第3版。

③ 《宿迁童前县长电陈交代情形》，《江苏省政府公报》1929年第118期，第5页。

④ 《访查宿迁童县长酿乱案》，《江苏省政府公报》1929年第109期，第6页。

⑤ 《汪公易呈报刀匪乱宿先后状况》，《江苏省政府公报》1929年第109期，第5页。

⑥ 参见《徐东刀匪变乱情形》，《时报》1929年4月22日，第3版。

⑦ 参见《徐属刀匪猖獗详情》，《新闻报》1929年4月18日，第8版。

⑧ 参见陈挹江：《窑湾小刀会始末》，新沂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新沂文史资料》第4辑，1990年，第130—131页。完全不同的说法，参见张承启：《刀会在窑湾闹事的回忆》，新沂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新沂文史资料》第4辑，第133—134页。

⑨ 《徐东刀匪变乱情形》，《时报》1929年4月22日，第3版；《宿迁刀会复集众暴动、对抗军队、砍断电线》，《时报》1929年4月24日，第3版。

一带围剿刀会，烧杀掠夺甚烈。孙部扬尘而去后，刀会为复仇随后追来，占据城外圩内东大街炮楼，与军队殊死决战。军队通过火烧炮楼和民宅商家，打散了刀会进攻。《时报》称两次交锋使当地遭受严重损失：“皂河毁于军队，东大街毁于刀会，均浩劫也。”^①至此，所谓刀会第三次“暴动”平息了。

五、刀会的声音

事件亲历者的言说表明，即使在当时，有关刀会事件的表述都充满了互相矛盾之处，如果不加批判地拿来再进行再表述，不过是将三次事件简单地排列在一个直线连续的故事里。

关于第一次事件，从载诸报端的刀会口号、标语看，刀会把半年来地方发生的不幸尽皆归之于党部和学校。在刀会看来，拆毁东岳庙、反对过阴历年，是破坏民间既存的信仰体系；逮捕“劣绅”、“恶僧”似乎针对特殊阶层，但清查田亩、重新制定征税标准则与所有人息息相关；“拥护帝国主义”、“日本帝国主义是我们的好朋友”等口号令人费解，三谷认为民众痛恨党部，以至拥护党部所反对的一切，^② 笔者的看法是，这些口号不能代表刀会整体的要求，或为别有用心政客所拟，或为仇恨国民党禁止贩卖“洋货”商贩所作。^③

国民党左派青山在其文章中引用了一份据说来自刀会的《民众联合意见书》，其中写道：

大家要知道，打倒演讲厅，是为什么起见呢？演讲厅是东岳庙庙产，这全是韩某（韩占一——引者）阴谋所为……在去年竟将皂河一带，农民新栽树木，尽以为他有，向富户追索许多金银，这是他们党和教育局县政府公安局所做所为，把三民主义竟忘了干净，民生主义全丢在他乡了！……以三民主义而论，是与民众谋利益的，党和贪官污吏，竟加收种种捐税！就是县政府买典纸，财政厅定价，明说二角五分，他竟浮收一元；什么验契行政费一角，正副等税价合算九分之谱，为什么收加一还多呢？忙漕两项，省令银价究竟多少呢？也是随便他加征；毛田又加四成钱，何从有省令呀！对于公安局，不论违警与否，有礼（理）没礼（理），他便拘留起来，任意罚起洋钱来！你们大家也该知道了！以及毛（茅）厕都捐了！地皮搜括受不了了！什么阴历阳历，连门也管起来了！以后连吃饭屎尿，全得问他才行呢！这吗，民众何日能得解放呢？我们民众积极联合起来，取消无省令的苛捐杂税，及废除党部的一切不平等条约，那才实现中山先生革命，注重民生问题；要照这样，我们民众，才得安然……于第二日童县长谈话，所允条件即是以上话，倘有意外更动，大家努力呀！^④

文中贯穿的中心思想是现在的国民党党部违背了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业已成为压迫民众的暴力机器。比照前述刀会事件中出现的“打倒三民主义”等口号，令人怀疑《民众联合意见书》是否出自刀会之手？但是，这段长文所批判的内容皆为宿迁实际发生过的事情，如拆毁东岳庙，伐去皂河的树木、公安局随便抓人，以及“第二日童县长谈话所允条件”等，如果不在宿迁，

① 《宿迁刀会已剿平》，《时报》1929年4月26日，第3版；《宿迁刀会骚动后县长办理缴刀、皂河被祸最烈》，《时报》1929年4月30日，第3版。

② 参见三谷孝：《江北民衆暴動（一九二九年）について》，第145頁。

③ 从宿迁商会会长因违反政府金融方针而被科罚金，可知抵制日货已经波及宿迁。邻近地区的情况参见《反日工作之纠纷》（《时报》1929年3月19日，第3版）。

④ 青山：《纪宿迁的民变》，《民意》第7期，1929年4月28日，第15页。

是无从知道的。徐政在讲述事件经过时，也曾怀疑道：“惟广告、宣言文法颇佳，足见背后尚有人指使。”^①

与《民众联合意见书》过于政治化的表述相比，《江北民众告白》较为平实地反映民众心声。

奉告诸位请听，民众报有不平。

昨日打倒党部，为它苦害民情。

阴历不许过年，毁坏庙宇伤情。

妇女出来看景，它说土娼游行。

打倒算命押卦，说书也不安宁。

老妈出卖水烟，赶她无处活生。

眼看人民饿死，无处去把冤伸。

大家联合起来，打他滚出县城。

倘若再留党部，不久灭祖灭宗。^②

这段告白批判党部反迷信，整顿风俗等，表达了民众对党部的切肤之恨。在第二次刀会“暴动”中，与上述宿迁刀会没有直接关联的窑湾刀会发布的告示也表达了同样的心声。通告如下：

为通告事，窃因连年匪乱，民不聊生，幸蒙上神保护，编传红白旗会，民众为自卫计，虔心学习，灵效卓著，所以风行各省无地不有也。问其初心，除对土匪外，毫无其他作用。詎料革命告成，实行三民主义，人民耳目为之一新，方冀得享平等幸福，永除一切痛苦，孰知党人执政，变本加厉，更有出乎意料之外者，即如钱粮，每两〔亩〕增至四十余千，一切杂税等捐，层出不穷。又藉口打倒恶绅劣董，抄人房屋，拆庙毁像，敛财肥己，凡公正士绅，人人皆有自危之势，民等受其蹂躏，罄竹难书，不得已上请祖师指示，下藉民众联合，祭旗誓师，亦非打倒万恶党员及新式官僚劣董，而不得甘心焉。民等纯以义气相结合，不准抢劫民财，不准骚扰民宅，如有不法会员，违反法度者，一经查出，定按军法从事。遵从三民主义，任何方面，决不参加。恐传言误会，或奸人捏造，特此明白通告，望各界人等，一体知悉，切切特告。^③

这份通告虽然出自号称大同皇帝、试图复古的薛干臣手下，但文笔通畅，理路整然，具有反讽意义的是以三民主义批判国民党地方统治。

比较以上口号和文告可知，在对“三民主义”问题上，刀会内部存在差异，但对国民党政权所实施的政策皆持批判态度。在南京国民党政权的主流叙事中，刀会被当成反动的迷信团体。^④在非主流的左派人士那里，因反主流而同情地称刀会“暴动”为“党逼民反”。^⑤在笔者看来，刀会所“反”是实，但所“反”内容需要仔细咀嚼。

在三次事件中，刀会均表现得比较节制。在第一次事件中，刀会发泄了对党部和学校的不

① 事件发生后，宿迁共产党试图介入刀会，将民众的抗争转化为反国民党的政治斗争。（郑克明：《宿迁小刀会始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淮阴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淮阴文史资料》第2辑，1984年，第47—48页）从《民众联合意见书》的观点看，该文似为国民党左派借刀会之口批判南京国民政府。

② 史志办公室：《“二·一三”小刀会暴动》，政协宿迁县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宿迁文史资料》第2辑，1983年，第61—62页；郑克明：《宿迁小刀会始末》，《淮阴文史资料》第2辑，第46页。

③ 《邳宿濉刀匪渐肃清》，《时报》1929年4月25日，第3版。

④ 参见张振之：《革命与宗教》，上海：民智书局，1929年，第191—196页。

⑤ 参见易元：《党逼民反》，《红旗》第14期，1929年2月21日，第6—9页。

满，砸毁房舍，绑走党员和师生，但是并无伤害这些人人身的主观——两个受伤的教员是因为翻墙头而不慎跌伤的，宿迁中学那个声称被大刀砍伤的教师是因为刀会要阻止其逃脱而不慎伤及的。将“刀匪”挂在嘴边的党部人员也承认刀会会众通情达理，大部分都是农民，当军队来时，会众很害怕，自动形散。在第二次事件中，因童县长一再失言，且还首开杀戒，刀会被迫围城，力图救回被捕首领。在镇压刀会过程中，县长和军队滥杀无辜，给宿迁民众造成了极大危害。相较而言，刀会可谓纪律严明，对此，连敌视刀会的媒体也困惑地将“刀匪”不滥杀掠夺归因为“迷信”。^①在第三次事件中，媒体充斥着各种有关刀会烧杀的文字，实际上比较可信的是薛干臣的大同军杀过一个人，因为此人曾参与拆毁窑湾奶奶庙。^②

与人们熟知的红枪会一样，宿迁刀会原本为防匪自卫的民间武装组织，会员通过拜师（神）、练功（念咒）和画符（用朱砂粉画在黄元纸上，或将黄元纸放在香火上面），习得“枪打不动，刀砍不入”。苏北刀会分为三派，红会居多，黄会次之，女子结成的“花篮会”人数甚少。红会的祖师为“黄莲老祖”（佛祖），会员系红带、刀缨为红色；黄会的祖师为“红莲老祖”（关圣），会员系黄带、刀缨为黄色。^③党部徐政在讲述事件经过时曾谓：“皆着平时老百姓服装，惟身上多一黄布带子。”由此可知，第一次和第二次事件、甚至第三次事件中的刀会都属于黄会系统。

宿迁城周边有几大股刀会：永庆乡丁克兴、大同乡张儒高、南乡刘士龙。张儒高和刘士龙均出现在前两次事件中，其中张还被童锡山封为“剿匪司令”。丁克兴有没有参与第一、二次事件无从得知，在第三次事件中，被刘昌言俘获，供称曾受军阀张宗昌之委任状。^④刀会彼此独立，从童锡坤烧毁数十家刀会佛堂看，各刀会不是以圩子为单位进行活动的，因此规模当不会太大。刀会和地主、商人等有关，商会出面担保县长赔偿损失等，说明刀会信任商会。第一次事件后，党部曾怀疑寺院、商会和大地主之间存在某种结盟关系，后来怀疑一个个排除，唯有极乐庵从未从嫌疑人中消失。

六、僧众的诉求

极乐庵既是统称，又是单称。作为统称，除极乐庵（又曰南大寺）外，还包括五华顶等分院，因此，报章和档案往往称“极乐庵、五华顶”。

极乐庵是一座拥有高大庙宇和多达数百僧众杂役的律宗寺院。吴寿彭认为极乐庵有1000顷土地，极乐庵则只承认有300多顷。“伏思极五两寺庙产，全系地亩，综计不过三百余顷，多系马陵一带之瘠田，自行耕种，勤苦操作，而常驻僧众不下数百名，俱属江北贫苦衲子，且衰老

① 参见《刀会幸有迷信宿民得免浩劫》，《时报》1929年3月10日，第3版。

② 参见《徐东刀匪变乱情形》，《时报》1929年4月22日，第3版；陈挹江：《窑湾小刀会始末》，《新沂文史资料》第4辑，第131页。

③ 参见曙东：《淮宝地区的小刀会活动简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淮阴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淮阴文史资料》第4辑，1990年，第76—77页。

④ 参见《宿迁永庆乡被获之刀会首丁克兴供词》，二档藏。此件非原文，系附于蓬仙等116人1930年3月13日上行行政院长谭延闿信中。原文如下：“供称有张逆宗昌委派参谋长张仁珩随代委状来宿，煽惑举动，当委张迂高为伪司令，刘士龙、张有万、刘新举、周鸿贤、黄秀生为伪团长，黄秀生并于攻城之前飞条号召各会匪，指定文昌阁地方，设立总办事处。”鉴于刘昌言对极乐庵僧人灵澈刑讯逼供，制造假供词，此处丁克兴供词难辨真伪，姑且存疑。

者又居大半，加以挂单之行脚，服老之香伙，以致食指浩繁，入不敷出，维持已非易易。再加以历年军阀、恶绅、地痞、土豪，层层掀剥，债台高筑，困难极点。”^①

第一次事件后，在党部“仇教制造空气”的压力下，县长童锡坤派公安队搜查极乐庵，逮捕僧人文轩。文轩一问三不知，从其口中套不出任何“窝藏匪类”的信息，童县长“即将文轩开释，并以好言安慰”。^②

童弃官而去后，继任县长刘昌言行事粗暴，命公安队四处捉拿小刀会首领，据说一次就捕杀过20多名刀会首领。半个世纪过后，当地人还记得此人，称其为“双手沾满人民鲜血”的“刽子手”。^③第二次“暴动”尚未平息，刘昌言找上惊恐不安的极乐庵，要求“借款”。“借款”说于情于理不合，极乐庵当然不能接受。4月17日，公安队突然逮捕极乐庵癡僧灵澈，刑讯结果，灵澈供认极乐庵接济刀会，主持蓬仙暗与刀会首领刘士龙往来。翻阅《江苏省政府公报》可知，从灵澈口中得到供词的次日（18日），刘昌言曾向民政厅报告就任一星期羁押未决人犯多达280余人，^④要求省政府拨款处理积旧案，一个月后被否决。^⑤也正是在申请拨款之际，刘县长想到从极乐庵攫取钱款的主意，在随后呈报江苏省民政厅报告中，称两寺愿出钱30万或提产三分之一以赔偿学校损失，协助地方公益事业等。

极乐庵获知寺产将被瓜分消息是在一个月后。5月30日，僧众急电行政院院长谭延闿，称事件与极乐庵无关，童锡坤前县长早已上报民政厅备案；刘县长刑逼癡僧，诬攀极乐庵主持蓬仙接济刀会400元。^⑥6月5日，宿迁佛教会常务委员祥斋在呈行政院信中全面阐述了对事件的看法：

查蓬仙自本年阴历正月初四即赴萧县探看师病。嗣闻（字迹不清，疑为“闻”字——引者）上海《新闻报》纪载会党冲突事，涉及极乐庵，遂由萧赴申，报告江苏佛联合会，并登报更正，经僧人玺山等呈报县府，有卷可稽，迄今在沪养病，并未回宿，焉得谓与刘士龙等往来。将谓密谋劫城，果何所据？谋既曰密，外人从何而知？将谓资助巨款，而蓬仙并未归来，从何资助？况本年四月十六日，刀会吴丕顺抢劫五华顶时，曾被五华顶与极乐庵乡练痛剿。该匪等近已宣言，拟将两庵僧众杀害，业经五华顶僧藏真呈请省政府及民政厅派兵往剿在案。如果与刘匪往来，或有资助情事，极乐庵何能派练痛剿？该匪等又何至宣言杀害？又查刑法第三十一条，心神丧失人之行为不罚，而僧人灵澈，心神丧失，已非一朝，素患头晕（晕），供明在卷，即使犯罪，依法亦在不罚之列，何况刑逼供词。现又招集数县会议，强迫僧人献产三分之一或卅万元作赔偿费，否则查封。僧果何辜？……若夫强迫献产，否则查封，殊与《寺庙管理条例》四、五两条不合，为此备文呈请鉴核俯准，主张公道。^⑦

平心而论，这封信在事实认定上并非没有漏洞。关于蓬仙离开宿迁、由萧县赴上海的时间有误。祥斋先说：“查蓬仙自本年阴历正月初四日即赴萧县探看师病”，继曰：“再查蓬仙确于本年正月

① 《呈为违法处理息恩准取消省令发还庙产以救僧命而维佛教事》，1930年3月，二档藏。

② 《蓬仙等呈宿迁县政府滕请违法处庙产请送法院解决》，1930年6月，二档藏。

③ 沈凌霄：《形形色色的国民党宿迁县长》，《淮阴文史资料》第3辑，第264页。

④ 参见《宿迁刘县长呈报司法监狱工作》，《江苏省政府公报》1929年第134期，第9—10页。

⑤ 参见《宿迁请拨款清理积案不准》，《江苏省政府公报》1929年第136期，第10页。

⑥ 参见《江苏宿迁佛教会呈为会党冲突与极乐庵五华顶无干县府强迫提产索款赔偿请求讯电飭查》，1929年5月30日，二档藏。

⑦ 《江苏宿迁县佛教会常务委员祥斋呈》，1929年6月5日，二档藏。

初四日即由萧赴申，养痾沪上，迄未归来”。蓬仙到底是什么时候离开宿迁和萧县的呢？如果蓬仙是从《新闻报》上得知刀会事件涉及极乐庵的话，应该是2月20日以后，即一个星期以后才出发前往上海。^①此外，不同地区的民间武装组织虽然一般通称刀会或枪会，其实彼此之间缺乏同一性，有的是以自卫为目的的村落武装，有的是以掠夺为职业的土匪集团。进行“暴动”的刀会应为前者，前来打劫的吴丕顺刀会当属后者。撇开这些问题不论，申述信足以颠覆江苏省民政厅和宿迁县查封极乐庵寺产根据，也质疑了由党部和报章所建构的刀会“暴动”故事。

但是，民政厅对极乐庵的申述不予理睬，就在这封信寄达行政院时，民政厅长缪斌视察了宿迁县。6月22日，缪斌从濰宁到宿迁，在肯定刘县长处理方式后，认为极乐庵与五华顶寺僧劣迹斑斑，“如居积财产，广置园林，私刑佃户，奸占妇女，不守清规等，皆经指实”。缪作出没收寺产，分配下列之用：一恢复被刀会所毁各学校，并扩充平民教育；二治河；三恢复耀徐玻璃厂，兴办其他工业。次日上午，缪在公共体育场发布演讲，声明此次来苏北乃为地方除三害：一共匪；二会匪；三土匪，“宣布没收极乐寺及五华顶寺田数百顷”。其后，又在会见地方党政商学人时重申：“当即谕令调查该寺产业，并令减轻田租，该寺所属农具，悉行无价分发农民。寺僧闻讯，即逃避一空。”^②缪处理极乐庵的决策过程不详，从行政院内政部11月公函可知，民政厅决议根据如下：“宿迁县极乐庵五华顶两寺僧祥斋、慧门等，平日恃富逞强，甚于土劣，近复窝庇匪类，阴谋返[反]动，供给刀匪食养，酿成二月十三日刀匪事变。当将所有庙产悉予发封，停候处分，以清匪源。”^③为此，民政厅制定了《处理宿迁极五两庙办法》五条：（1）两庙主持由省政府函知江苏省佛教会选举，不应由宿迁县佛教会公推；（2）拟将庙产十分之四留寺，派贤经管，以维香火。提出十分之二兴办工厂，十分之二补助自治经费，十分之一补助教育经费，十分之一筹办救济院；（3）两庙蓬仙、祥斋等九人仍应通缉归案法办；（4）划分两庙财产，设立极五两庙财产处理委员会；（5）极五两庙财产处理委员会由江苏省政府及民政厅各派一人，江苏省佛教会酌派二人，宿迁就地公推公正人士四人暨宿迁县长为委员。^④

《处理宿迁极五两庙办法》制定后，1929年6月22日，县公安队搜查两寺，“地挖三尺，屋无完器”。三天后，张贴布告，宣布查封，指慧门勾结刀会，“暗与出谋”，逮捕了这位年届九十的老僧。之后，眼见县长任意盗卖两寺粮食至数千元，长期为经费所困的党部各部门纷纷要求得到一定份额的寺产。6月28日，善后委员会常委吴庄、周宣德电告中央党部、内政部和中央大学：“僧众劣迹昭著”，希望将部分查封庙产作为建设、教育等项经费。^⑤

陷于无助的极乐庵想到不久前成立的全国佛教联合会。^⑥倡导改革中国佛教的太虚法师在国民党内有一定人脉关系，与考试院长戴季陶相熟。7月间，应极乐庵要求，太虚先后致电行政院内政部，要求将民政厅《处理宿迁极五两庙办法》改为交由中国佛教会利用寺产兴办僧学和僧工厂。1929年9月5日，内政部函知民政厅后，立即遭到拒绝：“两庵原有主要僧人扰害地方，

① 得知2月18日《新闻报》称极乐庵支持小刀会暴动，蓬仙曾去信表示抗议。《宿迁并无匪僧》（蓬仙、三月六日），《海潮音》第10年第2期，1929年3月31日，第14页。

② 《缪斌在江北巡视，惩处睢宁潜伏共匪，没收极乐庵等寺产，平除宿迁刀会隐患》，《中央日报》1929年6月29日，第5版；《宿迁没收极乐庵产》，《海潮音》第10年第5期，1929年6月26日，第14页。

③ 《准江苏省咨据民政厅拟具处理极五两寺产办法请核示由》，1929年11月5日，二档藏。

④ 参见《处理宿迁极五两庙办法》、《准江苏省咨据民政厅拟具处理极五两寺产办法请核示由》，1929年11月5日，二档藏。

⑤ 《宿迁善后委员会常务委员吴庄等电》，1930年6月28日，二档藏。

⑥ 参见清水董三：《上海に於ける仏教団体》，《支那研究》第19号，1929年5月。

人民衙之刺骨，自应另选贤能主持，以资接管佛教会”；“划分庵产，兴办工厂、地方要政等，亦所以平息众愤，普结佛缘。”“而此案情形又极重大，无相关处分，殊不足以维党纲而平民愤。”^① 结果，同年11月20日，内政部将以上意见上呈谭延闿院长：“查《寺庙管理条例》，未经修正公布以前，寺庙处分殊无根据，惟此案情节重大，似应从速解决，以平民愤。”^②

但是，形势朝着有利于极乐庵和佛教联合会方向转变。首先，宿迁政坛再次发生变故，行事粗暴的刘昌言与主导宿迁县政的党部发生冲突，被免职。^③ 新任县长崔馨山将屈打成招的癫僧灵澈无罪释放。其次，12月《监督寺庙条例》公布，极乐庵决定通过法律来维护自身权益，确认《寺庙管理条例》相关条文是否对处理极乐庵寺产有效。1930年2月13日，正当刀会事件一周年，极乐庵方面连续向行政院院长谭延闿上呈三封诉求信。第一封信是灵澈所写，控诉刘县长在其卧室对年届48、患有残疾的当事人进行刑讯逼供，捏造极乐庵蓬仙接济刀会洋400元并与刘士龙来往，并以此为根据“朦请”——欺骗民政厅查封两庙。^④ 第二封信来自宿迁佛教常务委员会莲远等。莲远因被刘县长通缉而不敢公开露面，刘县长借此捏造其名义，制定了分割庙产方案。^⑤ 第三封信来自极乐庵、五华顶所在地西山乡乡长王龙山、岭阴乡乡长张巡五、双湖乡乡长高孝鼎、龙泉乡乡长高孝宗以及第一区民众代表，一千人等证明极乐庵没有通匪，声音不能以《监督寺庙条例》第九条来剥夺寺产。^⑥ 限于篇幅，这里仅引用灵澈部分诉状如下：

窃僧出家宿迁南大寺，素患厥证（症），人多疯和尚目之，加以行步蹇涩，从不出外。去年正月四日，宿迁刀会事变，捣毁党学，刘前县欲嫁祸极乐庵、五华顶两寺，突于三月初八日派队至南大寺，将僧拿获到府，诬称两寺勾通刀会，僧知其情。僧绝对不肯承认。次晚，刘前县长复将僧提到卧室，逼僧供扳极乐庵蓬仙接济刀会洋四百元，并与刘士龙来往等语，僧仍旧不肯，即触伊怒，藤条桎杙，烛燎香烧，毒刑遍施，僧受刑不过，只得一一承认。刘前县即命录供画押，将僧人收所。遂据僧刑逼伪供为朦请查封该两寺之张本。僧刑押之后，体无完肤，辗转囹圄，日食一餐。迨本年一月六日，始蒙郑县长怜愍无辜，当庭讯明开释。僧开释后，将息平复，怨气填膺，对于刘前县淫威赫赫，故不敢妄施攻击，徒膏虎吻。但百般之飞刑，九月之敖押，实不能默而不言，为此愤极，诉叩钧长鉴核，恩怜无罪受刑，科刘昌言以相当之惩戒，以泄冤愤。

谭延闿阅毕灵澈来信，立即将其转给江苏省政府主席钮永建，钮接信后表示彻查到底。1930年2月26日，钮永建派查案员余炳忠协同现任县长查案。^⑦ 3月9日，灵澈被传唤到法庭。余炳忠、崔馨山等当庭验伤，时过九月，灵澈脊背、臀部、双手伤痕斑斑在目。差警勤务宋光起、执行程尊德均证明刘县长确实对灵澈刑讯逼供。^⑧ 与这种有利于极乐庵的态势相呼应，3月

① 《内政部秘书处赵戴文》（1929年9月5日）；《淮江苏省咨据民政厅拟具处理极五两寺产办法请核示由》1929年11月5日，二档藏。

② 《呈为奉令核定江苏省政府民政厅处分宿迁县极五两寺产请即准如所拟办理请鉴核示遵由》，1929年11月25日，二档藏。

③ 参见沈凌霄：《形形色色的国民党宿迁县长》，《淮阴文史资料》第3辑，第264—265页。

④ 参见《灵澈呈为刘县长严刑逼供请以法惩戒》，1930年2月13日，二档藏。

⑤ 参见《呈为捏造献产据实声明请求免于处分以维佛教事》，1930年2月13日，二档藏。

⑥ 参见《呈为去岁宿迁刀会事变波及极乐庵五华顶两寺据实证明公叩主持正义免于处分由》，1930年2月，二档藏。

⑦ 参见《江苏省公函字第三一四号》，1930年2月26日，二档藏。

⑧ 参见《灵澈恳准依法惩办以肃官箴而雪飞冤》，1930年3月，二档藏。

底中国佛教会常务委员圆瑛、太虚、杨仁山等上呈内政部，“飭令江苏省政府取消原案，以维法令而保人权”。^① 极乐庵开始运用国民党的政治话语为自己辩护。蓬仙、五华顶主持藏真等 116 名僧人在联名上呈行政院的信中质问：“十八年宿迁刀会之变，原因愚民无知，嫉视党部、学校而起，方外人与党无嫌，与校无怨，与刀会向不往来，何从勾结？”强调佛教乃慈善团体，绝非寄生虫，信教自由应受法律保护，查封庙产需有法律依据，等等。^② 1930 年 4 月 15 日，在向法院提起诉讼无下文后，极乐庵于 6 月再次提起诉讼。除强调与第一次事件无关、曾抵抗吴丕顺刀会以及据以查封寺产的灵澈口供乃刑讯逼供所得外，还指出：“刘前县拿获会首丁克兴曾供联络人为刘仁珩，地点在文昌阁，安得谓两寺。既然说是密谋，从何而知？而被通缉的慧门以九十残年，两目双瞽，何以参加？”“僧等虽稍有田产，亦不过供养十方，究非大地主之自私自利可比，处分一层似与《监督寺庙条例》有所抵触。”^③ 6 月 12 日，钮永建表示“所称勒捐庙产，如果属实，该县长显有渎职行为”。^④

针对极乐庵的诉求，宿迁党部的抵抗异常激烈。在党部的压力下，宿迁县长又被撤换。6 月 8 日，新任公安局长杜光晨率队逮捕两寺“退局僧”祥斋和跻圣，“审讯尘押，威吓敲诈”。祥斋被逼吞金，由公安局抬送马陵医院抢救，跻圣受逼神智不清。^⑤ 入秋，在蓬仙等反复催促下，江苏省政府调阅案卷，准备重新审理，极乐庵翻案在即。感到危机的党部徐政等在 1930 年 11 月 25 日越级直接给行政院新任院长蒋介石去信，要求维持原判。^⑥ 接着，12 月徐政等 33 人代表宿迁不同团体上书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将怨愤发泄在崔县长身上：“忽有根本动摇之传说，民众骇闻，舆论哗然。查崔前县长原系官僚余孽，滥充党治下长官。当未莅宿任之前，已在省垣与极乐庵恶僧结合。”崔到任后，不捕办祥斋，“置党部函请捕拿于不顾，任该僧在宿活动而受理其诉状”，为灵澈翻案。“祥斋、藏真等始终盘踞两庙，任行变卖庙产籽粒，奔走宁沪，极力运动，以冀回复其庙产，不请厉行已确定之成案。贪官地痞受其嗾使，则吾宿前此杀人放火之惨祸有随时暴发之虞。”^⑦ 1931 年 2 月 10 日，教育局局长罗毅堂等越级致电行政院长蒋介石称：“此电本应逐级转呈，因事属特殊，敢即直叩聪听。”“地方痛恶该两庙恶僧，不啻猛兽蛇蝎。”“乃前崔县长馨山于极乐庵恶僧祥斋获案之后，多方为其展脱，朦复纵释。”^⑧ 3 月 21 日，蓬仙等要求新任县长张县长释放羁押僧人和庄佃，制止拍卖寺产。极乐庵是否操纵刀会“暴动”已然不再重要，能否达到剥夺寺产的目的，对党部来说至为关键。庙产纠纷仍在继续。1931 年 5 月 9 日内政部长刘尚清签署布告称：“查本案虽经江苏民政厅处分，并未作成决定书，自应依法发还，再行决定，方符程序。”^⑨

① 《中国佛教会常务委员圆瑛、太虚、仁山等呈内政部》，1930 年 3 月，二档藏。

② 《呈为违法处理恩恩准取消省令发还庙产以救僧命而维佛教事》，1930 年 3 月，二档藏。

③ 《蓬仙等呈宿迁县政府朦请违法处庙产请送法院解决》，1930 年 6 月，二档藏。

④ 《江苏省政府公函字第一三六四号》，1930 年 6 月 12 日，二档藏。

⑤ 《极乐庵、五华顶住持蓬仙·藏真电》，1930 年 6 月，二档藏。

⑥ 参见《徐政等呈恳由极乐庵五华顶两庙充产项下指拨十分之一办理救济事业由》，1930 年 12 月 25 日，二档藏。

⑦ 《徐政等呈为公恩严办袒庇朦准之贪官并厉行成案以乱萌事》，1930 年 12 月，二档藏。

⑧ 《罗毅堂等代电请维持苏省府处分宿迁极乐庵五华顶两庙之原案铲徐恶僧由》，1931 年 2 月 10 日，二档藏。

⑨ 《内政部布告》（1931 年 5 月 9 日），《内政公报》1931 年第 4 卷第 6 期，第 3—4 页。

七、余 论

回顾本文开头所提及的以往研究，有关小刀会三次“暴动”之说无疑需要重加检讨。第一次事件或可称为“暴动”，但与一般意义的“暴动”不同，刀会在表达对党部和学校仇恨时没有伤害一名党部和学校人员，理解这一点非常重要，否则很容易沿袭当时报章偏见而将刀会与土匪混为一谈。在第二次事件中，县长董锡坤杀害刀会会众于先，军队和公安队烧杀抢劫在后，刀会攻城系抗争。第三次事件是对新县长刘昌言追杀刀会会众和军队烧杀行为之反抗，和第二次事件相似，《新闻报》、《时报》等绘声绘色描述的三县刀会联合举行大规模暴动并不可信。那么，刀会事件的真相到底如何呢？第一次事件是理解整个事件性质的关键所在，以下是笔者所重构的暴动经过：

1929年2月9日，大年初一，宿迁党部突然逮捕违反禁令过阴历年的地主、刀会首领、僧人等，并在沿街墙壁上张贴禁止小刀会的通令。在郁闷中度过三天新年的各乡刀会会众秘密串通，相约赶走半年来让城乡不宁的国民党人。13日下午，如约而来的部分刀会会众，先后砸毁演讲厅和党部，架走党部要员。14日，砸毁学校和绑走教员。15日，砸毁教员宿舍。城乡商贩和无业游民纷纷加入刀会队伍，第一天几百人的队伍到最后一天增至千人左右。闻变从洋河镇急急赶回县政府的县长董锡坤慑于刀会声势，退缩于内城，恳请商会会长出面调解，最后与刀会达成协议：刀会放人，县政府重建被拆毁的东岳庙。刀会的行动博得对党部憎恨有加的当地精英（地主、僧人和商人等）的喝彩，有些参加暴动的刀会会众是极乐庵佃农。13日事件发生当日，主持蓬仙悄然离开宿迁，前往萧县，继而转赴上海。但是，党部坚认极乐庵为幕后黑手，在镇压刀会后，为达到剥夺庙产目的，党部和新任县长不惜刑讯逼供、捏造事实，而极乐庵在太虚及中国佛教会支持下，向南京国民政府请愿。一场旷日持久的围绕庙产的纷争由此开始。

以语言建构的文本事实总是同一定的认知与权力相纠缠的，强调辨别真伪的历史学者必须直面案头上的史料——无论是第一手的表述（representation），还是第二手的再表述（re-representation）——所存在的因表述/再表述的局限而带来的暧昧和偏颇。从本文的考察可以知道，无论是当时的表述，还是稍后的再表述，都存在其局限性。面对过去“不在”，叙述者所进行的真伪判断是对语言所建构的事实判断，其结论与过去发生的事实未必契合，为此，本文通过分析不同文本之间的表述差异以及判断偏颇，试图摸索证据与可能性之间的实在关系。

小刀会事件牵扯出来的庙产纠纷案让人们看到南京国民政府推行的“庙产兴学”、“反迷信运动”在地方社会引起的反应。但是，笔者反对将刀会事件和庙产纠纷案置于概念化的政治话语中加以讨论，相反，以分析文本背后情景为本旨的社会史研究恰恰要从地方性事件来反观政治与社会、党与政之间的关系，“在构成社会的各种结合和对立关系中寻找一个特定的切入口”。^①借助刀会事件这一“特定的切入口”，可见自上而下的“反迷信运动”、“庙产兴学”虽然有着高远的理念和目标，但通过剥夺传统/落后的文化资本所进行的社会和政治改革未必尽能得到拥护，刀会会众对党部拆毁东岳庙、不准过阴历年怨恨甚深，党部借口刀会暴动而以强力剥夺庙产的做法缺乏正当性。

至此，本文的考察该告一段落了。然而，摆在笔者面前的当事人时隔数十年后的回忆引入了另一层必须讨论的问题，即如何面对记忆和历史/现在和过去之关系问题，用德国学者阿斯曼

^① Roger Chartier, “Le monde comme représentation,” *Annales ESC*, no. 6, 1989, pp. 1507-1511.

(Aleida Assmann) 在《记忆中的历史——从个体体验到公共演出》中的话说,“不在的过去还有多少存留于今天?过去多大程度上呈现在意识或无意识之中?业已消失而无法诉诸感觉的东西在何种形式上还可以用感觉来把握?过去和现在、遥远的事物和近前的事物、隔绝的事物和当下的话题之间是怎样交叉的?”^① 当年的宿迁党部人员在流转到台湾后不忘历史,撰写了题为《中国国民党在宿迁的革命运动》一文,内容涉及刀会“暴动”和庙产纠纷,文中写道:“迨民国十七年,宿迁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积极进行铲除一切腐恶势力,改革社会不良习惯,致引起一般土劣及乡愚不满。利用小刀会群众大都愚昧无知,加以煽惑,复经直鲁军阀余孽,密派人员暗中鼓动,遂一发不可收拾。”指使刀会“暴动”的是包括“土劣及乡愚”在内的“腐恶势力”以及“直鲁军阀余孽”,没有极乐庵。在回忆暴动情形时,一县之长童锡坤依然是被批判的对象,甚至被歪曲为“藉口出外视察,避往埠子”。文中所透露的不为人知的细节是被刀会架走的徐政,“次日始由其兄徐孜率人来要回”,原来,徐政是宿迁本地人。回忆文字在说到事件发生第三天时戛然而止,当事人有意省略了后来镇压刀会的内容。接着,在“发动极、五两庙捐献庙产,兴办公益事业”一节,文章留下了一长段值得咀嚼的文字,再现了当事人(现在)和事件(过去)的遭遇:极乐庵不是反革命势力,之所以被牵扯进来乃是“因暴动发生时,有许多暴徒出入往来于极乐庵内”,而认定此为事实的则是所谓“地方人士”。在此,回忆隐去了党部的作用。此外,文章还告诉人们,所谓五分之四充公庙产的实际数目当为400顷,因为极乐庵拥有田亩数为300余顷,五华顶为100余顷,两寺相加总数约为500顷。这个田亩数与前文引用的吴寿彭1000顷之说相差甚大,原因何在呢?原来,党部给前来调查的吴提供的竟是传闻数字。吴不察,将其郑重写入文中,以至讹传至今。

极乐庵与刀会事件无关,还得到另一位重要当事人周宣德回忆的旁证。辞去省立宿迁中学校长之职后,1932年周“闻法于太虚”,^②从此心向三宝。1969年,周宣德应邀出席台北宿迁同乡联欢会,在会上回忆当年情形道:“我坐犹未定,小刀会果然闯入,一见面不容分辩,即指我是党委。原因是早在民国十七年,贵县成立民众教育馆,在极乐庵前校军场上,盖了一座演讲厅,在盖演讲厅时,拆除了很多摊贩,也就是现在台湾所说的违章建筑。因为这件事是由县党部所负责主持,所以他们对县党部恨之入骨。”^③周错误地将党部拆除的东岳庙说成是摊贩们建造的“违章建筑”,老居士声言平生从不打“妄语”,却在有意无意间说出了背离事实的话。

〔作者孙江,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特聘教授。南京 210093〕

(责任编辑:雷家琼 责任编审:李红岩)

① Aleida Assmann, *Geschichte im Gedächtnis; von der individuellen Erfahrung zur öffentlichen Inszenierung*, München: C. H. Beck, 2007, p. 14.

② 周蓉英、周阜葵:《先父事略》,仁俊法师、圣严法师等:《周子慎居士伉俪追思录》,台北:慧炬出版社,1990年,第9页。

③ 周宣德:《我在苏北创办两个省中的因缘》,《净庐佛学文丛增订本》,台北:慧炬出版社,1986年,第355页。

and corvée labor was difficult and coastal defenses were hard pressed, Taicang Garrison was upgraded into a prefecture and the associated counties and prefectures were also exempted from the grain they owed, alleviating the situation. But relations between the military and the civilian arm remained tense due to the coexistence and joint rule of the prefecture and garrison, the fact that the military lived amongst the civilians, and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addition, because of taxation disagreement between Taicang Prefecture and Kunshan County and the coastal unrest during the reigns of emperors Zhengde and Jiajing, Kunshan County requested that Taicang Prefecture be dismantled because the discrepancy in size between the large prefecture and the small counties was disadvantageous to the latter. In the course of the interest gaming among the prefecture, the garrison and the counties, as well as the conflicts among officials, the attitude of the imperial court shifted from an ambiguous to a clear-cut stance; that is, Taicang Prefecture was to be maintained and the *Dao* (sub-prefecture) was to be restored. The transition of Taicang from a garrison to a county and thence to a prefecture reflects both the specific geograph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area and the history of changes in the loc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Provincial Boundary Disputes and the Boundary Demarcation between Gansu and Qinghai Provinces during the Republican Era

Yan Tianling(44)

During the Republican era, administrative boundary contradictions accumulated over a long history intensified on all fronts. To thoroughly settle the disputes and standardize management,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t Nanjing enacted the Regulations on Provincial, County and City Boundary Demarcation to implement demar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ut the results were not ideal, especially for the provincial boundaries. The survey and demarcation of the Linxia-Xunhua section between Gansu and Qinghai provinces came to a dead end due to discord between Ma Bufang and Ma Hongkui, as did the Qilian Mountain section due to the long confrontation between Gansu and Qinghai provinces. The Xiahe—Tongren section also reached a complete impasse because of the frequent fighting between Huang Zhengqing and Ma Qi. The difficulties in the demarcation of the Gansu-Qinghai provincial boundary during the Republican era reflect the political dilemmas encountered in the course of this task and the complexity of ethnic minority areas in northwest China.

The Uprising of the Small Sword Society of Suqian in 1929 and the Dispute over the Jile Temple Property

Sun Jiang (61)

On 13th February, 1929, the Small Sword Society(小刀会 *Xiǎo Dāo Huì*) in Suqian County suddenly rose up, smashing schools and the Kuomintang Party office and kidnapping the teachers and Party members. This lasted a full three days. This uprising, along with two others in March and April of the same year, has been described as a fight against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reforms promoted b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t Nanjing. The Jile Temple originally had nothing to do with the rising, but ended up as the main player. The reason for this was that the Suqian

Kuomintang office had the political intention of using the property of the temple to set up schools. The uprising caused by the dispute over Jile Temple was a reaction on the part of the local populace to the campaign for “Using Temple Property to Set up Schools” and the “Anti-superstition Movement” promoted b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t Nanjing.

The Problem of China’s Silver Deposits in the Tianjin Concessions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Period

Wu Jingping(81)

In the late spring and early summer of 1938,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Japanese seizure of large amounts of silver China had deposited in the Tianjin Concessions, the Chinese side undertook diplomatic negotiations with the British as the main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cessions. However, the silver ended up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Japanese and was seized by them. The reasons for this include the lack of attention given to this issue by Chiang Kai-shek, the supreme decision maker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t Nanjing, and insufficient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 charge of negotiating with the British,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in charge of banking matters. The British, acting out of self-interest and in the face of China’s opposition, adopted a policy of compromise and concession towards Japan, and this influenced France to do the same. Over the course of the negotiations,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t Nanjing gained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Britain’s true attitude of disrespect for China’s sovereignty and vital interests. Thereafter, the position of Britain i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wartime diplomatic strategy declined.

The Origin and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enno System of Japan

Wu Yin(96)

Japan’s Tenno system originated in ancient times. After a series of changes, it gradually acquired three basic characteristics. First was the system of succession to the throne represented by the Imperial Household, which ensures that the throne is the exclusive possession of one family; second was the hierarchy which guarantees the supremacy of the Tenno; and third was the Tenno’s deification, which guarantees his absoluteness. With these three elements, the Tenno became a “para-totem” in Japanese political culture and the Tenno system became a classic marker of the Japanese political system.

The Origin of the Name “Ru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Ancient State of Rus

Qi Jia and Cao Wei’an(111)

Russian historians have long debated the origin of the name Ru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ancient “state of Rus”. Archaeological material shows that the relics of material culture in all the key commercial sites along the waterways of the Volkhov-Dnieper rivers and the Volga River all include Scandinavian relics; The natural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and relations with their neighbors on the East European plains determined the Eastern Slavs’ original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state formation model. They played a groundbreaking role in the shaping of the ancient state of Rus, whose establishment awaited only an opportunity and an external driving force. The